即日起，我区将重拳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2018年，我区共发生各类电动车交通事故2万余起，其中涉及电动车亡人事故占比达1/3以上，未佩戴安全头盔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进一步预防电动车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提升上牌率、戴帽率、守法率的电动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即日起，重点整治驾乘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及其他电动车违法行为。驾车未戴安全头盔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罚款、第三次扣留车辆。涉及其他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进行从严处罚。

4月1日起，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结束后，重点整治无牌电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扣车，鉴定为机动车的按照驾驶机动车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拘留。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推进，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对采取暴力或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交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做好国家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前过渡期内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国家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前过渡期内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新国标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前过渡期内生产、销售、产品公告、登记上路等工作通告如下：

一、生产和销售

（一）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其他电动车产品。违反规定的，由质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2019年4月15日前，符合GB17761-1999版标准（以下简称“旧国标”）且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允许在本市生产、销售和登记。

（三）销售企业应通过店堂告示、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已列入《公告》。因销售企业未明确告知或告知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消费者购买的车辆因未列入《公告》、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标准等原因，不能依法注册登记并上道路行驶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企业退货或者更换。

二、产品公告

（一）新国标实施后，浙江省继续实行电动自行车公告管理制度。对列入《公告》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允许在本市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和上道路行驶。

（二）自通告之日起，浙江省经信厅正式受理按照新国标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申请。

（三）旧国标已发布的产品《公告》于2019年4月15日起废止，同时禁止生产、销售按照旧国标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三、登记和上路

（一）消费者已购买未列入《公告》的电动自行车（含其他两轮电动车）但未申领防盗备案登记的，应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凭有效身份证件、车辆合法来源凭证和车辆合格证，向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设立的备案登记点申请备案登记，核发临时过渡号牌。已经申领防盗备案登记标识的，视作已经备案登记。

（二）备案登记车辆（包括已经防盗备案登记的车辆）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戴安全头盔，不得载人，同时应当遵守非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定。

（三）2019年4月1日起，禁止未经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含其他两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车辆列入《公告》的，责令驾驶人补办注册登记并依法予以处罚；车辆未列入《公告》且经鉴定属于机动车的，对驾驶人按照驾驶机动车认定处罚。

（四）按照旧国标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截止2019年4月15日，消费者应在上述期限内尽快办理注册登记（包括已防盗备案登记但未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逾期不再办理。自2019年4月15日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新国标查验车辆，严格按照新《公告》予以注册登记。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电动车备案登记相关热点问题的解答

2018年12月10日起，全区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已全面开展，为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备案登记工作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电动车新国标?

答：2018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修订后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

问题二：新国标对电动车上路行驶有何影响?

答：2019年4月1日起，禁止未经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的电动车上路行驶。违反规定的，交警部门将依法扣车，鉴定为机动车的按照驾驶机动车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拘留。

问题三：电动车注册登记与备案登记有何区别?

答：未超标电动车可到交警窗口申请注册登记，注册后的电动车不受使用期限限制；超标电动车必须到交警窗口或防盗登记点进行备案登记或防盗登记，登记后的电动车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问题四：备案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答：备案登记工作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市民可自行前往以下点位进行备案登记或防盗登记。

交警注册备案登记点	地址	电话号码
大桥中队	锦屏街道响铃路28号	88645421
江口中队	江口街道江宁路107号	88645834
溪口中队	溪口镇中兴东路561号	88645754
西坞中队	西坞街道镇南东路17号	88645870
莼湖中队	莼湖镇东盛路322号	88645938
尚田中队	尚田镇甬临线东66号	88645983
松岙中队	松岙派出所内	88646092
车管分所	锦屏街道南山路161号	88645590
防盗备案登记点	**地址**	**电话号码**
锦屏街道	南山路23号《绿驹电动车》	13777133028
	南山路23号《绿源电动车》	13906607617
	南山路23号《爱玛电动车》	13805833282
	广平路庆登桥《可人电动车》	13386613111
岳林街道	舒家村西槽头《五星钻豹》	15867555508
	奉白路1号《七星豹电动车》	13306683909
	中山东路889号《立马电动车》	13857802279
江口街道	江宁路100-10号《雅马哈电动车》	15990261311
	南渡下街208号《立马电动车》	13065838676
	方桥振兴路8号《利时电动车》	18094553389
	江宁路25号《凯阳电动车》	13456171771
西坞街道	西坞街道南路2号《绿佳电动车》	13056948486
	西宁路4号《大运电动车》	13028987698
萧王庙街道	萧奉路155号《格勒电动车》	13957871242
	肖镇萧路10号《阿斌电动车行》	15258391698
溪口镇	中兴西路86-18号《绿源电动车》	13858355328
	中兴中路199号《爱玛电动车》	13065672895
	中兴东路565-2号《绿佳电动车》	13081943058
	中兴东路畸山村《七星豹电动车》	13056994493
莼湖镇	街东村奉松路18号《雷强电动车》	13968309024
	御海韵城30幢1号《沈州威电动车》	13336601419
	莼湖镇洪溪开发区《可人电动车》	13136368003
	奉松路45号《绿佳电动车》	18888623628
裘村镇	裘一村银河路《阿东车行》	15257897410
尚田镇	镇西路1号《伦华电动车》	88630644
	镇西路23号《绿麒电动车》	13362863125
	镇尚兴路55-1号《鸿辉摩托车维修店》	13566570523
松岙镇	振兴路90号《五星钻豹》	15867555508

问题五：备案登记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答：有效身份证件、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

问题六：相关票证无法出具怎么办?

答：如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遗失的，可以持车主居住地的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经销商、车主上班单位开具的证明（注明车辆品牌、型号、颜色、电机号、车架号并加盖公章）进行备案登记。

问题七：是否可交由他人代办?

答：如若因特殊原因，车主本人无法办理登记手续的，可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问题八：已经办理防盗登记的电动车，是否还需要备案登记?

答：不需要，已经申领防盗备案登记标识的电动车，视作已进行备案登记。

头盔戴与不戴？用结果来回答你

一个小小的举动往往改变事情的走向，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最近，同一起电动自行车事故中，两位当事人戴与不戴头盔，换来的是两种结局。

2019年1月1日晚上，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奉化金钟路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往北逆向行驶，19时许，车辆行驶至四匹马附近时，车头与沿道路正常行驶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当事人双方均受伤。此时，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刘某因未戴头盔因碰撞造成其脑震荡，双侧额叶脑挫伤，前颅底骨折，头面部多处挫伤，伤情严重；而戴了头盔的杨某只有身体稍微擦伤，其他部位均未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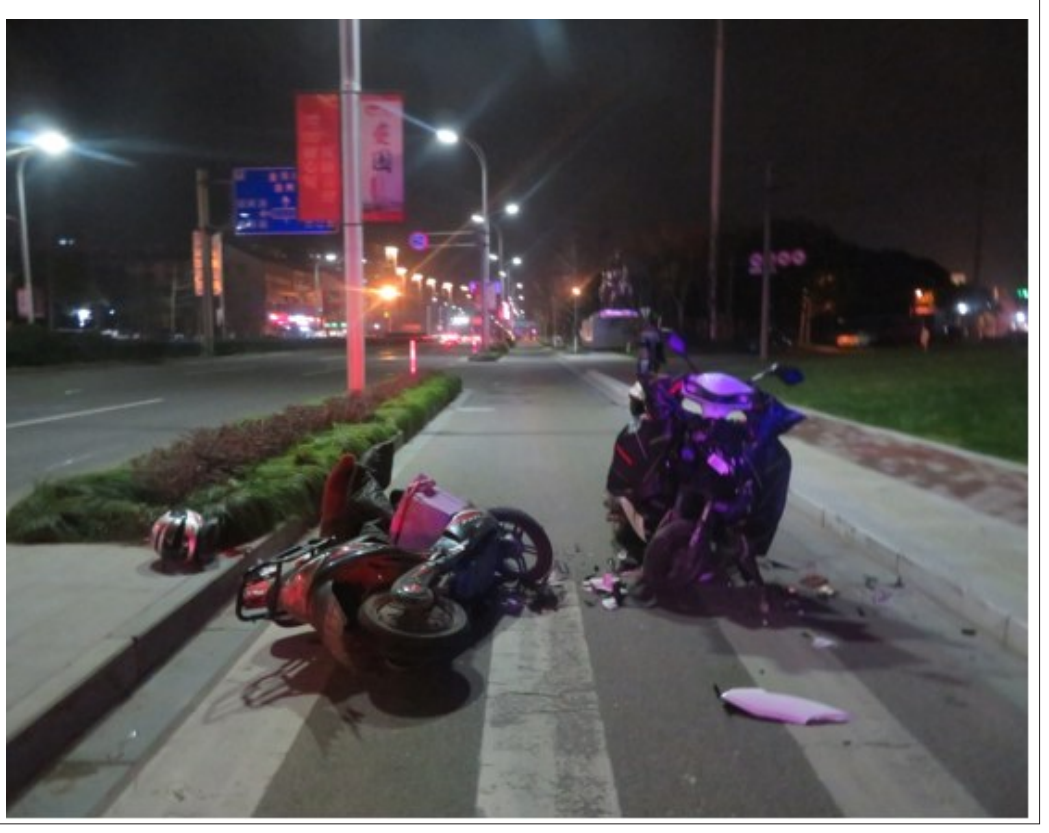
交警部门提醒，珍爱生命、安全出行，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头盔就成了保护驾驶人的最后一道防线！